

##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缪云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55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向4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36,405,109.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7,499,997.3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9,814,459.7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7,685,537.58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6175号《验资报告》验证。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鸟高新”或“乙方”）实施，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鸟高新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或“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天鸟

高新、开户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天鸟高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1030288292010824 53	192,000,000	飞机碳刹车预制体扩能建设项目
2	天鸟高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10648301040017410	226,000,000	碳纤维热场预制体产业化项目
3	天鸟高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18373397742	29,000,000	江苏省碳纤维织物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乙双方授权丁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彭江应、江成祺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按照孰低原则确定），丙方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甲方和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丁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和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和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